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海343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清新船报〔2017〕1号文悉。“粤海343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3〕150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海34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486、净吨位272、载货量462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10.3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海事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印发
